附件：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若干问题解答（一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财政部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０００年九月十三日

附件：　　 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若干问题解答（一）

**一、**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财会字〔２０００〕５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二条规定，在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公司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，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会计人员如何界定？会计工作应包括哪些岗位？
　　答：会计人员是指在会计岗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。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，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按《管理办法》规定注册、年检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但未按规定注册、年检的，不得从事会计工作。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按规定进行注册、参加继续教育及年检，但不在会计岗位工作，不能认定为会计人员。
　　会计岗位是指从事会计工作、办理会计事项的具体职位。会计工作一般包括以下岗位：
　　（一）总会计师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）岗位，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岗位；
　　（二）出纳岗位；
　　（三）稽核岗位；
　　（四）资本、基金核算岗位；
　　（五）收入、支出、债权债务核算岗位；
　　（六）工资核算、成本费用核算、财务成果核算岗位；
　　（七）财产物资的收发、增减核算岗位；
　　（八）总账岗位；
　　（九）对外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岗位；
　　（十）会计电算化岗位；
　　（十一）会计档案管理岗位。
　　在会计档案正式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之前，在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属会计岗位；会计档案正式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后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，不属于会计岗位。
　　医院门诊收费员、住院处收费员，商场收费（银）员不属于会计岗位；单位内部审计人员、社会审计人员、政府审计人员不属于会计岗位。